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健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姚國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少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第(c)段之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發行的股份)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i) 細則第2條

(a) 於細則第2(1)條中「董事會」或「董事」的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b) 於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的定義中，刪除「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字樣，並在「正式發出」字樣之前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字樣；

(c) 刪除於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的整條定義，並以下文替代整條：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d) 於細則第2(1)條中緊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後加入「主要股東」的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訂明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 (e) 細則第 2(2) 條中緊接於現有第 (h) 段後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 2(2)(i) 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倘施加就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法例將不適用於細則。」

- (ii) 細則第 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3(3) 條整條，並以下文替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iii) 細則第 10 條

(a) 現有第 10(a) 條末在緊隨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b)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b) 條第一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字樣，及刪除細則第 10(b) 條末的分號並以句號取代；及

(c)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c) 條全文。

- (iv) 細則第 44 條

刪除於細則第 44 條第一行緊接「至少兩(2)小時」字樣前的「每個營業日」字樣，並以「營業時間內」字樣代替。

- (v) 細則第 59 條

(a) 刪除現有細則第 59(1) 條整條，並以下文替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則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按法例所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b) 現有細則第59(2)條第一行緊隨於「會議時間及地點」之後，加入「及將於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字樣。

(vi)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整條，並以下文替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而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而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每名受委代表可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或使會議事務獲妥善有效處理而同時使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彼等的意見的責任。

-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vii) 細則第 67 條

刪除細則第 67 條開端「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字樣，並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字樣所替代。

(viii) 細則第 68 條

刪除細則第 68 條的第一句，並以下文替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ix) 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69 條整條，並以「特意刪除」一詞替代。

(x) 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0 條整條，並以「特意刪除」一詞替代。

(xi)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細則第 73 條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xii) 細則第 75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5(1) 條整條，並以下文替代：

「75. (1) 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xiii) 細則第 80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80 條整條，並以下文替代：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xiv) 細則第 81 條

刪除細則第 81 條第二句的「可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字樣。

(xv) 細則第 82 條

刪除細則第 82 條第二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xvi) 細則第 84(2) 條

於細則第 84(2) 條第五行緊隨「包括」一詞後加入「(倘准許舉手表決)」字樣。

(xvii) 細則第 103 條

(a) 在現有細則第 103(1)(iv) 條末加入「或」一字；

(b)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1)(v) 條全文；

(c) 將現有細則第 103(1)(vi) 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 103(1)(v)；及

(d)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2) 及 (3) 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 103(4) 及 (5) 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 103(2) 及 (3) 條。

(xviii) 細則第 122 條

在現有細則第 122 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xix) 細則第 161 條

在細則第 161 條第三句緊隨「藉以上任何方式」字樣後加入「(以刊載於網站的方式則除外)」字樣。

- (B) 「動議待第7(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當中彙集上文第7(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所有過往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所有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核實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正式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郭燕軍先生及林燕女士。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若會議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trongpetrochem.com 查閱會議延期舉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